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7673.5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9.19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。